

射阳县教育局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24-GSXM-G2026-0005

甲 方：射阳县教育局

乙 方：江苏南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射阳县教育局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射阳县教育局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GSXM-G2026-0005

甲方（买方）：射阳县教育局

乙方（卖方）：江苏南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乙方为射阳县教育局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项目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射阳县教育局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 履行地点：射阳县境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伍万伍仟陆佰伍拾陆元陆角柒分（¥：855656.67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伍佰陆拾伍元陆角柒分（¥：85565.67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投标人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消防维保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时，经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可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

服务期满 6 个月进行一次结算，向乙方支付到该年度期限的维护费用的 50%（包含之前支付并扣除相应考核期内扣罚的费用）；

服务期满一年，完成服务期内所有工作并交接完成后，按审计结论结清剩余款项（扣除相应考核期内扣罚的费用）。在合同期内，如有维保网点撤销并终止服务的情形（以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须扣减相应的维保费用，扣减标准为：（合同金额÷总维保网点数÷12 个月）×所有终止服务网点的累计终止服务月数；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但中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维保方案、零部件更换及维修

10.1 维保周期：每月一次。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之约定标准开展相应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10.2 零部件更换及维修：

10.3 检查维护保养中，需要维修更换的零部件单件价格在 300 元（含）以内的材

料费由乙方免费提供并安装到位，确保正常运转，不另行计费。

10.4 单件价格在 300 元以上的材料费由各学校（中心、幼儿园）承担，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安装、调试、维护等。在维保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修为主的原则。若更换单价超过 300 元以上的材料，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各学校（中心、幼儿园）提出，由双方共同论证确定，待各学校（中心、幼儿园）认可后方可实施。如工料费达到 10000 元及以上的，不在本项目维保范围内，由甲方另行组织实施。

十一、项目组配备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董建山	52	30
2	技术负责人	刘树楼	42	22
3	维保人员	蔡金良	55	25
4	维保人员	郑建文	42	20
5	维保人员	丁艳明	38	18
6	维保人员	贾云龙	56	36
7	维保人员	李国庆	49	29
8	维保人员	瞿卫	41	20
9	维保人员	王奇	36	16
10	维保人员	蒋斌	34	12

十二、其他约定

12.1 检查维护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以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教育局及其下属单位无关。

1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检查维护过程中了解到的消防设施、器材信息，未经教育局或下属单位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公开。

12.3 因维护不及时发生意外事故或因乙方未及时排查出安全隐患，发生重大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事故的损害情况向乙方追索赔偿。

12.4 乙方须按招标要求落实每月的检测、检查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对其服务质量的监督考核，其检查维护及时率和满意度将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合同金额将与考核挂钩，具体办法双方另行商定。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消防维保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6.15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6.15

